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10
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朱增士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82
傳真：27203922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010947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內政部100年3月8日台內營字第1000801219號函影本乙份

理事長	副理事長	主委/召集人	總幹事	經 辦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釋示「公有建築物工程竣工申請使用執照時機關起造人已換人，是否先依建築法規定辦理變更起造人案」乙函，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0年3月8日台內營字第1000801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100年「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」第018號，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2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aipei.gov.tw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資訊處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、臺北市政府兵役處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丁育屏 請假
副局長 許阿雪 代行

第1頁 共1頁
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

收	100年4月1日
文	北師市會 字第668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張世恭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5
電子郵件：jerrypower803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008012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公有建築物工程竣工申請使用執照時機關起造人已換人，是否先依建築法規定辦理變更起造人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0年2月1日府工管一字第1000069454號函。
- 二、查建築物之起造人為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團體或法人者，由其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，此為建築法第12條第2項所明文。惟為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，簡化行政作業，有關公有建築物建造執照起造人因應改制申辦起造人名義變更時，得比照本部77年8月13日台（77）內營字第615719號書函（如附件）示規定，檢附各事業主管機關准予變更之證明文件逕為辦理，免蓋原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印章。並依建築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變更起造人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。
- 三、另有關申報開工、變更起造人、勘驗及使用執照申請，建築法第54條、第55條、第56條、第70條及第72條已有明文，並依上開法令訂有建築執照各類申請審核書表（如附件），請

臺北市府 1000308



△△△△10010047200

本於權責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

裝



訂



線